

中国古代政治权术批判

权术论

权术论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古代政治权术批判

权 术 论

余华青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25 印张 2 插页 263 千字

1990 年 7 月第 1 版 199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224-01267-X/D·139

定价：6.10 元

前　　言

我们中国是具有悠久历史和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的国家。在悠久历史的长河中，曾经涌现出了大量杰出的政治人物。他们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通过自己的政治活动，促进了国家的繁荣强盛和历史的发展，从而在古老中国的政治史册上留下了一幅幅绚丽夺目的画面。他们不仅创造出了无数威武雄壮、可歌可泣的政治业绩，而且从不同的侧面倡导和体现了光明磊落、清正廉洁、高风亮节的政治风范，不断丰富和发展了机动灵活、聪明睿智的政治谋略。这些优秀文化遗产，我们应当继承、发扬和发展。为此，笔者研究古代中国国家政权自身调节制度和方法，主编《中国古代廉政制度史》的基础上，编写了本书。

古代的中国，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长达几千年，占统治地位的是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所以，中国古代的历史，特别是政治史，毕竟是剥削阶级统治的历史；历史政治舞台上的各种政治行为，不可避免地带有历史时代的特征和阶级属性的痕迹。因此，我们对古代中国的文化遗产，特别是政治文化遗产，要从正反两方面进行研究，剔除其糟粕，吸收其精华。只有经过剥离、剔除糟粕，批判、扬弃落后的部分，才能更好地更科学地认识、继承和弘扬遗产中的精华。

正是从上述认识出发，笔者开始了对中国古代权术的研究和批判的尝试。作为古代政治斗争的一种手段和行为，权术曾长期在政治舞台上起过相当重要的作用。这些政治手段和行为，主要用于君主驭臣、臣属弄君、官僚互相攻讦等场合。

由于剥削阶级利用这些权术争权夺利，以至用来欺骗、压迫、剥削人民，所以古代的政治与政治权术就逐渐形成为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特定概念，赋予特定含义；政治权术一般专指剥削阶级的政治“手腕”。考察分析古代权术，是对剥削阶级政治史进行研究的一个方面。分析批判了古代剥削阶级政治权术的腐朽性和落后性，更有利于我们认识并肃清它的流毒和影响。

中国古代政治权术研究，应是中国古代历史研究特别是政治史、社会史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由于传统道德观念的束缚，人们对于剥削阶级“玩弄”政治权术普遍存在的恶感，以及一些极“左”思想在学术领域的影响，客观上阻碍了人们正确研究和认识这一历史现象，政治权术研究被拒之于学术研究的大门之外；严肃清高的学者们，对权术和权术史不屑一顾，或心有余悸，避之唯恐不及，以致多少年来，在中国政治史研究中，有关政治制度史、政治思想史、历史政治事件、历史政治人物的研究成果连篇累牍，而关于历史政治斗争手段的研究成果，却如凤毛麟角。

本书力图从学术研究的角度出发，对中国古代政治权术进行一次初步的剖析批判和清理总结，以剔除封建性的糟粕，达到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说过的“了解了历来的德意志的唯心主义是完全错误的以后，就必然归趋于唯物主义”的目的，即帮助青年更好地继承和弘扬古代优秀文化遗产，进一步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书中涉及到一些历史人物、历史著作和历史事件，由于本书侧重点及篇幅所限，不能全面评价，而仅能引用有关的某一方面的资料，或主要着眼某一方面的表现，所以并非以点带面、全盘否定。揭露和批判古代政治权术的腐朽反动本质时措词激切，一般读者均会谅解。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政治实践与道德观念的冲突	
	——权术界说	(1)
第二章	历史上的权术与权术的历史	
	——权术发展的历程	(27)
第三章	皇袍加身与王冠落地	
	——论政变之术	(47)
第四章	独夫与朋党	
	——论驭臣之术	(70)
第五章	“王道”与“霸道”	
	——论愚民之术	(101)
第六章	“吮痈”与“乐谀”	
	——论谄媚之术	(122)
第七章	图强与示弱	
	——论韬晦之术	(140)
第八章	“明枪”与“暗箭”	
	——论谗毁诬陷之术	(160)
第九章	派别的争斗与争斗中的派别	
	——论阿附结党之术	(193)
第十章	“舌战”中的政治与政治中的“舌战”	

	——论游说狡辩之术	(218)
第十一章	“流血的政治”与“不流血的战争”	
	——兵家权谋对政治权术的影响	(247)
第十二章	“奇货可居”与“金钱政治”	
	——经商之道对政治权术的渗透	(276)
第十三章	狡黠的智慧与智慧的堕落	
	——理论思维对政治权术的作用	(295)
第十四章	人生舞台上的悲剧与喜剧	
	——权术争斗中的人物心态及其命运	(313)
第十五章	“奇葩”与“沃土”	
	——封建专制与政治权术的关系	(345)

第一章 政治实践与道德观念的冲突

——权术界说

人类智慧之树，曾经结出了各种各样的奇妙果实。中国古代的权术，就是人类政治智慧结出的一个怪果。在中国历史的实际政治斗争舞台上，权术纵横驰骋，叱咤风云，显示不完的“神通”，数说不尽的“风流”，使无数“英雄”竟为折腰。然而，古往今来的权术始终无法摆脱道德上的恶运，总是同“阴险毒辣”、“卑劣邪恶”之类的评价联系在一起，受到人们异口同声地抨击谴责。翻开《二十四史》，我们可以看到：历代统治者在肆意玩弄政治权术的同时，又总是一本正经地摆出一副“卫道士”的模样，深恶痛绝地对人们争权夺利的欲望和手段大张挞伐。政治实践与道德观念之间，产生了明显的冲突。这种矛盾的历史现象，只有在揭开权术神秘莫测的外衣之后，才有可能得到公正合理的解释。

权术与政治斗争

政治权术，即政治斗争中隐晦秘密特点的权变手段。所谓“权术”，依其字面上的原意，本无褒贬。“权”，指的是古代衡器，又指称量行为。“权”的特点是根据不同的重量随时移动秤锤以保持平衡，即所谓“权，然后知轻重”。引申为审时度

势、因事制宜。因此，权术的本意无非是指一种灵活运用的手段而已。它的“用武之地”，主要是在政治斗争的场合。人们通常所说的权术，一般都是专指封建统治阶级的政治“手腕”。

政治斗争中的权术

政治权术的存在，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在阶级社会中，各种政治斗争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情况千差万别。权术，作为政治斗争的一种手段，在运用范围、使用对象以及具体内容等方面，也就存在着很大的差别。统治阶级的上层用之，下层亦用之；君用之，臣亦用之。我们在考察政治权术的历史及其本质的时候，必须要做具体的分析，不能一概而论。中国历史上的所谓“权术”，实际上是一个含义比较宽泛的概念。大致而言，可以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权术是指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阶级斗争的策略和手段。

我们知道，阶级社会是在阶级斗争中发展前进的。阶级斗争则包括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军事斗争、文化斗争等多种形式。“在全部纷繁和复杂的政治斗争中，问题的中心始终是社会阶级的社会和政治的统治，即旧的阶级要保持统治，新兴的阶级要争得统治”^①。这就是说，政治斗争是以阶级斗争为基础的，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基本形式，它所要解决的是哪个阶级或社会集团掌握国家机器的问题。权术正是适应这个基本意义上的政治斗争的需要而产生出来的。

为了在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中争取主动，斗争的各方势必都会努力寻求各种有效的斗争手段，其中当然包括灵活应变的手段。随着阶级斗争日趋复杂和深化，政治权术同时获得了自身的发展。这种权术，既包括统治阶级为维护和巩固自己的

统治而使用的针对人民大众的虚伪诡诈的手段，同时也包括被统治阶级为推翻残暴腐朽的统治而采取的灵活多变的策略。如果脱离阶级斗争考察政治斗争、仅仅只把权术看作是政治斗争的手段而没有把它同时也看作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必要手段，显然不可能全面正确地认识政治权术的本质。

第二种情况，权术是指统治阶级内部不同阶层、不同集团、不同政治人物之间政治斗争的权谋和手段。

政治所要处理的关系，主要是阶级之间的关系，同时也包括阶级内部的关系以及民族关系、国际关系等等。历代统治阶级内部总是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各种利益冲突，不同政治集团之间的政治斗争因而呈现出纷纭复杂的局面。中国历史上的政治权术，当然也是适应统治阶级内部政治斗争的需要而产生发展起来的。

在古代中国的历史条件下，由于君主专制和官僚政治的存在，从客观上造成了一种对于政治权术的必然需求。权术实际上始终以统治阶级内部的各种关系作为自己的主要活动舞台。在古代中国相互对立的不同政权之间、不同民族的统治集团之间、中央政权与地方势力之间、君臣之间、帝党和后党之间、内臣和外臣之间、朝臣和宦官之间、官僚和士人之间、豪族官僚和庶族官僚之间、不同地域或不同派系的官僚集团之间……不知演出过多少骨肉相残的悲剧、勾心斗角的闹剧、尔虞我诈的丑剧以及令后人捧腹喷饭的喜剧。权术在这里找到了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在统治阶级内部争斗之中，古代中国的政治权术发展得颇具特色。其花样之繁多诡秘、手段之卑鄙无耻、技巧之圆滑老道、学问之高深莫测，常常会使后人瞠目结舌、望洋兴叹。有关政治权术手段种种，本书后几章将有详细论述，这

里且不饶舌。

至于一般意义上的领导艺术、调节人际关系的技巧、处理国际关系的外交手段，等等，是应该继承和学习的宝贵文化遗产，是与“玩弄”权术不同的。领导艺术、调节人际关系的技巧、处理国际关系的外交手段等，这往往是人们政治斗争和生活斗争的经验的积累与总结，其中包括相当部分的人类理性的精华。诸如思辩的火花，逻辑的缜密，语言的感染，心理的分析，矛盾的协调，人才的考课使用方法，等等。这种价值，自然引起人们的重视。人们摒弃丑恶的权术的同时，要总结和汲取合理的积极的古代文化遗产。

政治权术的基本特性

中国历史上的政治权术，具有如下基本特性：

在阶级属性方面，权术表现出一种工具性的特点。权术是为政治斗争服务的，是实现一定阶级或一定集团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目的的工具。初期的封建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目的，使用了各种各样的政治斗争手段，其他反动的、落后的、腐朽的剥削阶级自不必说。当然，手段与目的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手段的卑劣往往表明目的的险恶。历史上的—切剥削阶级，实行的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其利益与整个人人民群众的利益处于相对立的状态。他们没有真理、没有群众、没有前途，为了维护自己反动的统治，除了依靠军队、法庭等国家机器之外，还不得不玩弄种种阴谋诡计，不惜采用一切卑劣的手段。无产阶级鄙视一切不择手段的政治行为，但并不排斥根据政治斗争的需要采取必要的灵活的策略和手段。这种必要的灵活的策略和手段，是与剥削阶级的“权术”完全不同的，不可并论的。

离开政治目的考察权术或者把权术手段直接等同于政治目的，两者都是不正确的。

在表现形式方面，权术具有隐晦性的特点。政治权术不同于其他一般意义上的手段。它更多的是采用隐蔽的、间接的、灵活的、诡诈的方法来为实现政治目的服务。中国古代的一位政治思想家在论述君主驾驭群臣的权术手段时指出：“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术不欲见”，“用术则亲爱近习莫之得闻也”^②。这段论述反映了权术的某些诡诈性特点。“藏”，即深藏不露，掩饰欺诈；“潜”，即暗中实行，不易觉察；“术不欲见”、“莫之得闻”，即策划于密室，绝不能公开。

在形成过程方面，权术具有经验性的特点。权术不是由圣人贤哲凭空杜撰而来，而是政治活动经验的产物。在长期政治斗争实践过程中，不同的阶级、不同的政治集团、不同的从事政治活动的个人，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过体味揣摩、提炼总结、归纳升华，逐渐形成了一些熟练的习惯手段。历史上政权的兴亡盛衰、仕途的升降沉浮、斗争的成败得失，也为后世提供了借鉴。权术在经验中产生，又在经验中发展，一步步地由简单走向复杂，由粗拙走向精巧，越来越成熟圆滑，越来越灵活诡诈。

在具体种类方面，权术具有多样性的特点。在中国，阶级关系、国际关系、君臣关系、官际关系、官民关系、民族关系、地区关系等等各种政治关系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整个政治斗争的舞台千姿百态，极为丰富多彩。为了适应不同的政治斗争的需要，名目繁多、花样别致的种种权术手段便应运而生。权术的随机性很强，变化多端，神出鬼没，没有一定规

律，常常在为人处事之时、临危制变之际，一种新的权术手段随之诞生。中国古代的政治权术家族，拥有众多的成员。倘若人们为其汇集一部“户口”，赫然列有大名者难计其数。其中人们比较熟悉者，就有：人君南面之术、驭臣之术、督责之术、笼络之术、谗毁之术、诬陷之术、造谣诽谤之术、挑拨离间之术、谄媚之术、阿附之术、结党之术、韬晦之术、自污之术、揣摩之术、诡辩之术、游说之术、纵横捭阖之术、愚民之术、政变之术等等。

在实际运用方面，权术具有有效性的特点。权术身披更为神奇的外衣，在尖锐复杂的政治斗争中，往往较一般的手段更容易奏效。权术的威力，主要来自它的隐秘性。隐秘的权术，常常出乎人们的习惯逻辑思维方式和常态心理之外，每每使人在不知不觉中上当受骗。曾有古人对权术的实际效用发出了如下感叹：“大哉！鼓天下之动，成天下之务，反于常而致治，违于道而合利，非权其孰能兴于此乎？”^③正是因为政治权术具有有效性的特点，所以它在古代中国的政治斗争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所谓“自五帝既降，舍机权而治天下者未之有也”^④的说法，应该说是符合历史事实的。

权术争斗的目标

如前所述，权术只是政治斗争的一种手段，是为实现一定政治目的服务的。权术手段所要达到的政治目的，其实十分明确。一切政治权术的运用，都是为了争夺和巩固政治权力。政治权力即是各种权术争斗的直接目标。

政治权力是政治的核心，是实现一定阶级或集团的物质利益的根本保证。在各个历史时期的阶级斗争中，斗争各方相互敌对的物质利益和阶级要求，都以政治的形式集中地表现出

来。各个阶级都把争得或维护本阶级的政治统治，当作斗争的核心和最高形式。在政治权力的争夺中，政治权力本身并不是终极的目标。各个阶级、集团或从事政治活动的个人之所以极力追逐政治权力，则是因为政治权力可以成为他们满足自身某种利益和需要的手段。就各个阶级或集团而言，通过掌握国家权力，便可以使本阶级或本集团的经济利益的实现得到充分的保证。就个人而言，通过谋求一定的政治权力，便可以由此得到相应的物质利益以及其他方面的特权地位。政治权力的真正价值，就在于它是人们获取其他价值的最有效工具。所以，各个阶级、集团或从事政治活动的个人，在内在的本质的经济利益的驱动下，总是把争夺的目光首先集中在政治权力上。权力之争，无疑成为古代政治活动的焦点。

在古代中国的封建专制主义的历史条件下，政治权力具有强烈的诱惑力量。为了满足权力欲望，统治阶级内部的各个集团及个人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激烈的争夺。有争夺，便会产生争夺的手段。从古代中国的实际情况来看，获得政治权力的途径主要有如下几种。一是依靠法律制度。为了防止权力的争夺损害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历代统治者总是力图利用法律的手段来建立和维护政治权力分配的正常秩序。例如有君位继承制度、官吏选拔制度、官吏考核迁徙制度，等等。统治阶级的成员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寻求个人的起用升迁。二是依靠暴力手段。在王朝更迭和君位非正常转移的情况下，运用暴力手段直接夺取政治权力，这是政治斗争中常见的现象。三是依靠血缘关系。中国奴隶制时代的“世卿世禄制”，从法律上确认了依血缘关系获得政治权力的合法性。封建时代的君位继承仍然实行世袭制，各种依血缘关系而获官职的“恩荫”

制度也还程度不同地存在。四是依靠金钱财富。通过卖官鬻爵或贿赂收买，直接或间接地获得政治权力。五是依靠权术手段。上述法律制度、暴力手段、血缘关系、金钱财富等途径，在谋取政治权力的过程中均具有一定的局限性。隐秘的权术则以其独特的效力，在统治阶级内部的权力争夺战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权术实际上成为君主专制和官僚政治条件下获得政治权力的一种主要途径。

权术争斗的目标，不仅在于谋求新的政治权力，而且也在于促使既得的政治权力能够得到巩固和有效的行使。历代封建统治者常有“守成之难”难于“草创之难”的感慨。草创固难，然“天授人与，乃不为难”；而“既得之后”，“守成则难”^⑤。基于这种巩固政治权力比夺取政治权力更为艰难的认识，统治者们必然要千方百计地运用一切手段来巩固已经取得的权力地位。对于统治者来说，巩固权力与夺取权力同样离不开隐秘的权术手段。他们需要利用权术手段，血腥镇压与欺骗愚弄的硬软两手交替使用，消除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维护既定政权的长治久安；他们需要利用权术手段，防范来自统治阶级内部的争夺，排除各种现实的和潜在的威胁，保证手中的权力不致受到削弱或丧失；他们需要利用权术手段，驾驭各种分散的权力，控制权力分化组合的过程，维护政治权力的高度集中统一和有效行使。

无形的政治权力，总要外化为有形的相应权位。在君主专制和官僚政治的条件下，君位即是国家权力的最高象征和代表，不同等级的官位也意味着大小不等的政治权力。所以，权术争斗的目标往往具体表现为特定的君位和官位。围绕着具体君位和官位的争夺，统治阶级内部进行着激烈的权术角逐。君

臣关系和官际关系，无疑成为古代中国权术争斗的最主要的战略。

综上所述，所谓政治权术，即是一种具有工具性、隐晦性、经验性、多样性、有效性的政治斗争手段。它既作用于阶级斗争的场合，又主要运用于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政治权术作为一种手段，始终是为夺取权力、巩固权力和有效行使权力而服务的。任何阶级和集团，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目的和经济利益，都需要借助各种有效的斗争手段。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由其阶级本性所决定，必然玩弄各种阴险狡诈、卑劣无耻的权术。政治权术从本质上带有剥削阶级的痕迹。古代中国的君主专制和官僚政治的历史条件，造成了对政治权术的必然需求，并为政治权术的滋生和发展提供了天然适宜的“土壤”。

权术与政治道德

社会政治是一个复杂而统一的整体。政治权术不可能作为一种孤立存在的政治现象而游离于整个政治系统之外。政治权术在自身生存发展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受到其他各种政治因素的限制和影响。其中尤以政治道德对政治权术的影响最为明显和直接。在中国历史上，传统政治道德的主流始终处在与政治权术相对立的地位。政治权术的命运，总是同政治道德环境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考察历史上的政治权术，就必须要探讨政治权术与政治道德之间的相互关系及作用。

政治权术生存发展的制约因素

权术的运用，作为人类社会中的一种政治行为，除了权术

的运用主体本身的各种因素之外，主要受到了来自两个方面的制约。一是来自法律规范的限制，二是来自道德规范的限制。

一切法律，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是政治行为规范中的基本规范。历代统治者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必然会通过法律的形式来限制和惩罚各种违背统治阶级利益的政治行为。权术的运用既是一种政治行为，当然也就无法逃脱法律规范的制约。例如：为了防止臣属利用阴谋手段弑君篡位，历代法律都有严厉惩处“谋反”行为的具体规定；为了禁止臣属利用结党之术“自重”、“犯上”，各种“左官之律”、“附益阿党之法”便应运而生；为了避免各种谗毁诬陷之术对统治秩序造成根本性的破坏，历史上便出现了“反坐法”和“禁用诽谤令”。总之，政治手段的选择和运用，总会受到法律规范的多方限制，不可能不受任何限制地随心所欲地发展。

在中国历史上，政治权术所受到的来自道德规范的制约，似乎比来自法律规范的制约更为深刻和广泛。我们知道，所谓道德，即一种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意识形态，是一定社会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政治道德规范，则是指政治生活中调整人们之间政治关系所应遵循的道德准则。阶级社会的道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政治关系方面，任何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都有着各自不同的政治道德评价标准。当政治权术作为统治阶级的一种统治手段时，统治阶级的政治道德当然会对此采取容忍的态度。一旦政治手段成为人民反抗的工具或者破坏了统治阶级内部既定的权力秩序，统治阶级的政治道德便又会对它们进行

诅咒和谴责。在阶级社会中，居于统治地位的道德始终是统治阶级的道德。统治阶级总是把本阶级的政治道德装扮成全社会的政治道德，力图使其成为全社会多数人的政治行为准则。被统治阶级在道德观念方面难免或多或少地受到统治阶级道德规范的影响。所以，当中国历史上的统治阶级利用“仁义道德”攻击政治权术时，很容易造成广泛的社会影响。道德的力量，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心理信念来维持的。它比法律规范调整政治关系的范围要更为广泛。许多权术手段的运用，也许并没有触犯法律的规定，但却会遭到社会舆论和传统习惯的广泛谴责和有力抵制。在政治道德压力面前，诡诈的权术不得不有所收敛。

传统政治道德对权术的排斥

古代中国的传统政治道德，就其主流而言，是对政治权术采取排斥态度的。为了维护既定的统治秩序，历代统治者除了依靠暴力手段之外，必然还要提出一套防止臣民“犯上作乱”的“大义名分”，给他们戴上道德的枷锁。古代中国传统政治道德的一些基本规范，就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而提出来的。这些规范不仅抨击臣民“犯上作乱”的欲望，而且谴责臣民“犯上作乱”的手段。

古代中国的传统政治道德规范是在儒家学说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经过长期的政治斗争实践，历代统治者逐步提出了一整套符合自己根本利益的、理想化的政治道德标准，并以此对人民群众及统治阶级成员进行道德说教和善恶褒贬。根据这些道德标准，权术显然处在被排斥摒弃的地位。例如，传统政治道德包括有“忠”、“诚”、“礼”、“仁”等，“忠”，臣要忠于君，民要忠于官，下要忠于上，当然就不应